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或“银河证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2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0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30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30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33
四、一般事项核查.....	33
五、特殊事项核查.....	6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7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5
一、项目运作流程.....	85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87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93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94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mc@xyzq.com.cn](mailto:xyzq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发行人历史沿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由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正式更名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准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2010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260,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600,000,000 股。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兴业证券 2014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新转增的 2,600,000,000 股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 2,600,000,000 股增至 5,200,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31 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1,496,671,67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12,257,741,010.06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96,671,674 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6,696,671,674 股。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公司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000,243 股。2017 年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第 2 期员工持有计划分别认购上述股份 47,669,000 股、20,331,243 股，合计 68,000,243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过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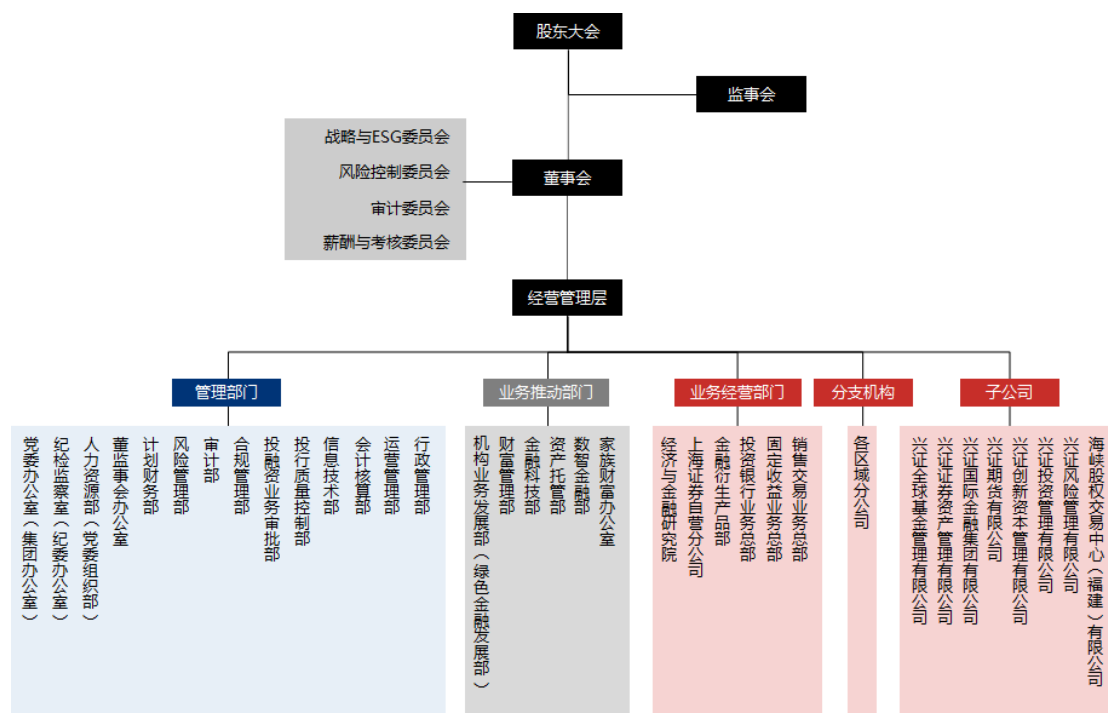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4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2022年8月23日，公司向全体原股东配售1,939,315,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10,084,441,224.00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35,987,294元，股本总数变更为8,635,987,294股。

###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

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财政厅，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的持股比例为 20.44%。公司股东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未占用公司资金，未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截至募集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董事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截至募集说明签署日，公司监事共 4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 4、高级管理层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现聘有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其中合规总监由 1 名副总裁兼任），首席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首席风险官由 1 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决议。

## 5、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为一 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股权投资、财务 顾问服务	是	100.00	
1)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福州平潭	股权投资管理与 咨询	否		80.00
2、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是	100.00	
1)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咨询服务	否		100.00
2)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否		52.26
①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交易	否		52.26
②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否		52.26
③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否		52.26
④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服务	否		52.26
⑤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否		52.26
①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自营投资	否		52.26
②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自营投资	否		52.26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私人财富管理	否		52.26
3)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特殊目的实体	否		100.00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资产管理服务	是	100.00	
4、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投资管理服务	是	100.00	
5、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物业管理服务	是	100.00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业务	是	51.00	
1)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注2)	上海	资产管理服务	否		51.00
7、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福州	期货经纪业务	是	99.55	
1)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3)	上海	风险管理服务	否		99.55

注 1: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58.HK。

注 2: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3: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 7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2003 年 9 月	1.50	106.03	66.97	43.17	16.8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平潭	2014 年 6 月	8.00	15.92	13.51	2.54	1.03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99.55%	福州	1995 年 12 月	16.00	361.41	23.62	12.47	1.72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2011 年 7 月	30.00 亿港元	124.88 亿港元	40.89 亿港元	3.44 亿港元	-3.02 亿港元
	经营范围：兴证（香港）除控股下设子公司外，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2010 年 4 月	7.00	27.38	8.14	0.47	0.05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平潭	2015 年 3 月	90.00	68.93	67.17	-0.23	339.8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2009 年 11 月	50 万元	438.94 万元	332.43 万元	354.78 万元	19.3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2 年末/1-12 月数据。

## 2、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

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深圳	1998 年 3 月	3.62	141.33	88.86	64.69	17.7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45.25%	福州平潭	2011 年 10 月	2.10	3.04	2.07	0.31	0.15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福州平潭	2018年12月	20.00	15.86	15.86	0.33	0.28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数据为2022年12月末/1-12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3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2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4,780,481	20.44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64,917	2.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299,615	1.96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568,076	1.72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八组合	国家	111,753,465	1.29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10,870,453	1.28	0	无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中麟
成立日期	1949 年 10 月 9 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人民币普通股 1,764,780,481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18,216,001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2.01%；通过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3,511,918,625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91%。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创新类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 2011 年当选为新一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和新成立的全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成立 111 家区域分公司、166 家证券营业部及若干子公司。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 2022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9,178.06	35.57	243,896.59	35.68
资产管理业务	338,936.37	31.80	105,922.57	68.75
机构服务业务	260,351.18	24.42	209,597.07	19.49
自营投资业务	84,627.77	7.94	88,420.02	-4.48
海外业务	8,586.89	0.81	34,767.32	-304.89
其他	110,505.59	10.37	49,353.39	55.34
分部间抵消	-116,222.07	-10.90	-77,972.07	-
合计	1,065,963.80	100.00	653,984.91	38.65

#### 2021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18,011.43	22.03	259,353.70	37.96
资产管理业务	531,669.34	28.02	228,544.01	57.01
机构服务业务	573,772.58	30.24	463,258.20	19.26
自营投资业务	341,950.01	18.02	100,395.26	70.64
海外业务	38,859.61	2.05	34,538.91	11.12
其他	102,397.27	5.40	120,770.46	-17.94
分部间抵销	-109,443.35	-5.77	-80,443.35	-
合计	1,897,216.88	100.00	1,126,417.19	40.63

2020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18,949.96	18.14	237,005.05	25.69
资产管理业务	395,592.60	22.50	173,675.79	56.10
机构服务业务	616,118.89	35.05	503,193.67	18.33
自营投资业务	438,303.19	24.93	92,925.68	78.80
海外业务	16,386.44	0.93	62,593.73	-281.98
其他	44,066.18	2.51	140,056.22	-217.83
分部间抵销	-71,448.54	-4.06	-71,448.54	-
合计	1,757,968.72	100.00	1,138,001.61	35.27

2022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7.92 亿元，同比下降 9.29%；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3.89 亿元，同比下降 36.25%；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04 亿元，同比下降 54.6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46 亿元，同比下降 75.2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0.86 亿元，同比下降 77.90%。2022 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加剧，受此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普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面对不利市场环境，公司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保持业务平稳运行，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80 亿元，同比增

长 31.06%，主要因为 2021 年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公司在客户拓展、产品销售、机构经纪、融资融券等领域积极布局，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升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17 亿元，同比增长 34.40%，主要因为随着居民理财需求的高速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推动资管业务稳步发展；机构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38 亿元，同比减少 6.87%，主要因 2021 年受股票、大宗商品等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业务收入有所减少；自营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20 亿元，同比减少 21.98%，主要因为 2021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一波三折的震荡格局，受利多和利空因素的双重夹击影响，债券市场利率也呈现窄幅波动的震荡行情，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稳健投资，注重平衡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强调攻守兼备；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9 亿元，同比增长 137.14%，主要因为 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渐褪去，海外市场迎来估值和盈利的双重修复，香港子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

2020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89 亿元，同比增长 57.70%，主要因为 2020 年二级市场回暖，市场指数大幅上涨，交投活跃度明显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6 亿元，同比增长 81.40%，主要因为 2020 年居民理财需求高速增长，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加速落地，公募基金行业迎来开放创新期；机构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61 亿元，同比增长 4.56%，主要因为 2020 年多项利好政策落地，股权及债权融资业务迎来新的发展空间；自营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83 亿元，同比增长 12.2%，主要因为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策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 亿元，同比减少 61.97%，主要因为 2020 年海外证券市场震荡变化。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财富管理业务

#####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在国内经济稳健发展，资本市场震荡回稳的大背景下，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保持增长态势，资本市场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的任务更加明晰，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发展空间广阔，但 2022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国

内经济运行短期内经受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考验，证券市场活跃度下降。根据中国结算、沪深两市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市场投资者数量 2.12 亿，较上年末增长 7%；2022 年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额 495.3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截至 2022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54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截至 2022 年末，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为 2,124.2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6%。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22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67.68 亿手（单边，下同），同比下降 10%，累计成交额为 534.93 万亿元，同比下降 8%。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建设完善客群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贯彻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引客”和“固客”相结合，推进“平台+人”的员工服务能力、“千人 N 面”的对客服务能力、“数智驱动”的运营底座能力三位一体的综合对客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客群规模和服务能力；聚焦公募、私募、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点客户的综合化需求，持续完善机构经纪业务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机构经纪业务，对重点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覆盖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完善“六位一体”上市公司财富管理服务体系，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员工提供员工激励、股东增减持、上市公司回购、信用融资和资产配置等需求场景的一站式定制服务；结合券商禀赋和兴证特色，差异化打造涵盖投资研究、行业调研、财富规划、投融资一体、圈层建设、教育慈善等全方位家族财富业务及超高净值客户尊享服务体系；坚定买方模式转型，基金投顾与证券投顾业务稳步开展，持续丰富策略线与客户覆盖范围，升级投顾队伍专业能力。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2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7.32 万亿元，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含席位）12.16 亿元。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以买方思维与资产配置为导向，持续丰富高质量产品矩阵，全面提升产品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复杂且个性定制化的产品配置需求。2022 年，公司产品总保有规模保持平稳，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提升，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 2022 年度代销机构公募基金保有量规模前 100 强榜单，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证券公司中名列前茅。2022 年母公司全年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5.64 亿元。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建立深化“5+27”业务推动服务体系，利用金融科技赋能，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搭建“兴e融”券源管理平台，构筑机构客户服务生态，聚焦客户需求，实现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推动业务创新。截至2022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269.63亿元，全年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18.98亿元。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发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协同效应，聚焦战略客户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20.56亿元；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19.0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7%，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66%。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强化机构客户覆盖，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期末客户权益329.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

公司将继续立足财富管理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依托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以双轮联动和数智化建设为引擎，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构建立体化矩阵式集团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做大客户规模，提升客户质量，实现财富管理服务生态的多层次、综合化升级，突显财富管理专业价值，进一步推动客户及其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积极协调公司各类业务产品和资源，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提升机构客户财富管理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以基金投顾、二级投顾为发力点，提供投资咨询建议、定制化产品投资、大类资产配置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强化客户对兴证财富的品牌认可度，构建具有兴证特色的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 （2）资产管理业务

### 1）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是资管新规落地元年，经过三年过渡期整改，券商资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总体呈现“量减质增”的发展态势：遏制通道业务效果显著，行业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募化布局不断推进，大资管行业由非标准化、弱监管市场进入规范化、统一监管时代，主动管理与公募化成为未来发展方向，能够快速匹配客户需求变化、打造差异化产品优势的资管机构在未来竞争中脱颖而出。根据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9.76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

2022 年，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足集团“双轮联动”战略，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聚焦市场机会和客户需求，稳步推进三方渠道建设，不断加强同业合作，进一步提升投资研究能力，探索资管公募转型发展之路。截至 2022 年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本金总额 746.41 亿元。

兴证资管将以投资与研究综合实力为基础，聚焦“固收+”和公募化转型两大业务方向，全力推进线上线下渠道合作，扩大区域业务覆盖面，建立理财业务集群，不断提升服务专业度；同时深挖财富管理及机构客户需求，持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布局，结合自身投研能力和渠道优势，开发旗舰产品，形成优势产品的系列化发行。

##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2 年，A 股市场主流指数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国内债市同样呈现震荡态势，投资者观望情绪较浓，新发市场疲软，单只产品平均发行规模同比缩减，公募基金行业总体规模增速同比放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 26.0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与此同时，各类监管新政的陆续发布，为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金融双向开放进入更深层次，外资资管机构加速进入为资本市场带来新理念、注入新动力，推动行业创新。

2022 年，兴证全球基金始终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截至 2022 年末，根据海通证券研究院统计，兴证全球基金旗下权益类、债券类基金过往十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均位列行业前十。兴证全球基金的专业能力获得业内普遍认可，2022 年兴证全球基金共荣获 4 项金牛奖、3 项明星基金奖、3 项金基金奖，其中第 12 次摘得金牛公司大奖，获奖次数位居行业第一。在持续强化投研核心优势的同时，不断探索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多年深耕公募 FOF 领域，截至 2022 年末，旗下 FOF 类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行业第一，并积极把握机遇布局养老金产品 Y 份额，稳步推进 QDII 业务筹备工作，充分布局公募 REITs 业务。在 2022 年公募基金新发遇冷的市场环境下，兴证全球基金旗下产品依然保持较为强劲的市场号召力，新发

8 只公募产品，在同类基金中单只产品发行规模名列前茅。截至 2022 年末，兴证全球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6,495.4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5,863.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65%。

兴证全球基金将继续立足于“为持有人创造价值”，不断强化投研综合实力，继续加大对投研人才队伍的战略投入，努力保持业内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同时持续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对新业务线进行战略性培育，集中资源持续打造养老投资产品线，大力推进基金投顾业务的开展，重点发展互联网投顾业务合作和直销投顾服务，积极布局公募 REITs 业务和 QDII 业务。

###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22 年，国内股权基金市场募资总量基本维持稳定，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速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募资结构两极分化趋势延续发展。同时，在市场流动性紧缩的环境下，投资端受到一定冲击，股权市场投资规模总体有所下滑，投资领域持续向战略性、政策导向性产业聚集。

2022 年，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围绕“专精特新”、“碳达峰、碳中和”、“信创”等国家战略导向，重点深耕医疗健康、科技智能、先进制造、碳中和等行业领域，积极推进基金设立与项目投资工作。截至 2022 年末，兴证资本在管与服务基金规模 70.04 亿元，月均规模位列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前 20 位。2022 年，兴证资本荣获融资中国“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子公司”、“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奖，母基金周刊“2022 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 GP 市场影响 TOP2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 最佳 PE 基金 TOP30”等荣誉，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兴证资本将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线，加大与政府机构、企业等出资方的合作力度，不断做大基金管理规模；同时，积极构建重点行业投资生态圈，挖掘优质项目，加快新设基金的投资进度，增强投后综合赋能能力，为基金投资人创造更多价值。

## 2、机构服务业务

### (1) 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

## 1) 研究服务业务

随着主动管理市场持续扩容，传统研究业务竞争愈加白热化，叠加在注册制改革等背景下，研究业务作为赋能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愈发成为同业重点布局的方向，各家券商研究所积极谋求从卖方服务向综合研究转型升级，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强调内部服务与协同，打造研究智库职能。

2022 年，卖方研究能力继续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席位佣金收入保持在行业前列，在行业主流评选中再创佳绩。2022 年，公司在第二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四名，连续第七届蝉联该奖项前五；同时，在新设的“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奖项中荣获第二名。与此同时，积极推动向综合研究转型，全面赋能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产研联动业务模式成效明显。智库研究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承接国家部委多项重大重点课题，落实福建省高端智库职能，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言献策。积极打造兴证绿色研究品牌，创新推出对标国际标准、结合国内特色的 ESG 评价体系，探索高层次绿色研究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开展绿色课题合作，成为与 UNDP 合作的首家国内券商。

公司将持续强化研究业务向综合研究转型，专注研究能力提升，巩固研究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强化研究销售协同，发挥重点行业研究优势，优化研究赋能体系，增强研究综合效益转化能力。持续提升智库及绿色金融研究水平，积极探索高层次研究合作，输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不断提升兴证研究品牌知名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2) 资产托管与外包业务

随着行业逐步规范、市场参与者日渐成熟、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大中型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加快机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大中型机构投资者的一站式服务，是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长远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头部券商虹吸效应显著，新晋托管与基金服务机构逐步发力，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场私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20.03 万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1.36%。

2022 年，公司围绕投资机构客户需求，不断深化协同协作，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针对不

同类型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业务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2年，公司新增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同业排名第6位；截至2022年末，公司期末存续托管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数量5496只，同业排名第5位。2022年，公司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再度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并荣膺2022年中国基金报“英华奖·最佳私募托管券商”奖项。

公司将继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以托管业务为抓手，依托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战略，充分整合集团资源、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日臻完善的以客户为导向的全业务链主经纪商服务体系，强化对投资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成为值得客户依赖的国内领先的主经纪商服务机构。

### 3) 机构交易服务业务

2022年，主要权益类市场大多下调，资本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以场外衍生品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面对市场波动呈现一定韧性，已成为行业主要的业务布局方向，整体朝着多客户、多资产、多业务类型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模式转型。

2022年，公司坚持客需扩表路径，加速布局场外衍生品业务，稳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交易定价能力，通过提供风险对冲工具和全方位投融资解决方案，充分利用资产负债表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延伸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半径。其中，场外衍生品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推进创新业务模式落地，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客户覆盖深度及广度明显提升，集管理、估值、交易、风控、报送为一体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平台系统初步建成，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做市业务方面，2022年公司获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做市品种持续拓宽，做市规模稳步增长，被评为上交所“2022年度先锋科创板股票做市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柜台市场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服务三位一体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着力提升产品化、区域化、机构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夯实风险监控和数字化建设基础，发挥公司协同优势，促进业务稳步提升，以体系化的服务优势打造机构客户全业务链服务生态。

## (2) 投资银行业务

## 1) 股权融资业务

2022年，在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股权融资市场承压，总体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全年实现股权融资总规模 14,725 亿元，同比减少 7%，融资家数 908 家，同比减少 18%。市场呈现一定程度分化，全年 IPO 发行规模合计 5,869 亿元，同比增长 8%，发行数量 428 家，同比下降 18%，项目平均规模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32%；再融资额 8856 亿元，同比下降 15%，融资家数 480 家，同比下降 17%。北交所和新三板开始落地挂牌上市直联审核机制，为利润超 4000 万企业创设上市“快车道”。新三板市场新增挂牌企业累计 270 家，同比增长 197%；截至 2022 年末，督导家数 6578 家，其中创新层督导 1656 家。

2022年，公司紧跟资本市场动态，实现业务规模逆势增长，全年完成 18 单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276.5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 位，其中，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10 单，主承销金额 222.57 亿元，行业排名第 7 位。公司持续深化区域战略，进一步强化核心区域市场竞争力，2022 年在福建省内保持相对竞争优势，主承销项目数量排名第一，在北上广深江浙等核心经济圈的股权融资业务竞争力排名提升明显。创新能力持续突破，国企多元混改上市项目荣获福建省 2021 年度十大金融创新项目，完成科创板首单锁价定增项目，助力兴业银行完成迄今为止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可转债发行，落地多个绿色股权融资项目。2022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6 家，期末持续督导家数 150 家，其中督导创新层企业 51 家，市场排名第 6 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执业质量评价中，公司 2017 年-2021 年连续五年获得证券公司执业质量一档的评价。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2022 年在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活动中获评“本土最佳投行”、“进步最快投行”、“最佳践行 ESG 投行”、“最佳再融资项目”、“最具创造力项目”等荣誉。

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业务，深化三维四驱国际化战略，拓展区域深度、拓宽行业广度、拉长产品久度，持续提升国际化水平，完善金融服务生态圈。与此同时，公司将以全面注册制和直联审核为契机，深耕重点区域，持续提升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形成北

交所业务服务产业链。

## 2) 债权融资业务

2022 年，债券市场震荡前行，年内先后经历了部分地区风险突出受到市场关注、部分房地产企业濒临违约引发二级市场波动、机构负债端出现赎回和负反馈导致债市下跌等情况。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2 年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约 18.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发行规模 3.98 万亿。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专注产品、深耕区域、聚焦行业、强化创新，在集团一体化协同服务机制上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化服务，核心市场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2022 年，公司企业债公司债承销金额 806.29 亿元，排名行业第 12 位，较去年提升 4 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 143.02 亿元，排名行业第 7 位，较去年提升 3 位。ABS 管理口径发行总额 299.25 亿元，排名行业第 8 位，较去年提升 8 位。完成承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56 只，承销规模 279.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 位。福建地区信用债承销规模突破 300 亿元，保持区域市场第一的同时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创新创业债、科创债等品种发行，成功发行市场首单农业农村现代化主题 ABS 项目、大湾区首单绿色债气候债双达标债券、沪深交易所科创债指引出台后的首批科创公司债。2022 年，公司在 2021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和 2022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中均获得最高 A 类评级，并荣获上交所优秀主承销商奖。

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将继续以风险控制和执业质量作为业务发展的准绳，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发展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重点客群、重点市场。

## 3)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随着 2020 年新《证券法》首次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法律地位，区域性股权市场由此步入快速发展期。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发挥畅通资本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区域枢纽作用，在打造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促进提升经济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协调性，促进统一大市场和资本市场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2022 年，公司参股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聚焦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成长壮大，不断优化完善企业基础综合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企业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着力加强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和早期培育孵化。以特色板块为抓手，推进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挂牌企业质量；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的纽带作用，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大力推进上市后备企业优选库建设，打造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累计培育孵化的转板公司家数超过全国区域市场平均水平；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推动福建省内 826 家专精特新企业入驻“基金云平台”；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战略，实现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多项环境权益交易，推出全国首例双壳贝类海洋渔业碳汇交易项目、全国首单农田碳汇，持续推动创新发展。

未来，海峡股交将深化打造“一体两翼”业务框架体系，以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为主体，构建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助力推动券商投行中早期项目培育孵化的生态圈，构建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业务生态圈。全面建成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中小企业基础综合服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切实推动福建省资本市场塔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 3、自营投资业务

####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权益投资市场方面，2022 年，全球经济遭遇了地缘政治危机、美联储快速加息等多重冲击，致使全球经济面临严峻挑战，包括 A 股在内的权益市场整体出现一定回调。

2022 年，公司始终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严格控制风险，通过优化持仓结构、均衡行业配置、丰富投资策略，降低波动性；同时，持续强化基础研究，拓宽研究覆盖范围，有效推进团队建设，保持业务平稳运行，相对收益跑赢市场指数和可比基金。

公司将进一步锤炼研究能力，持续充实投资研究团队规模，同时动态平衡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市场可能出现的阶段性震荡和调整，有序推动新业务策略的落地，形成多元化投资体系，降低业绩波动。



##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固定收益投资市场方面，2022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区间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政策刺激效果较弱、债券市场利率低位震荡，但年末受地产政策、理财赎回等因素影响，市场预期有所转向。信用债方面，全年债券市场违约量相比前几年显著下降，但局部行业和区域依然是信用事件高发区；城投债方面，区域分化继续加大，弱区域的信用利差继续维持高位。

2022年，在判断资金面宽松、有通胀预期但整体市场波动有限的前提下，公司整体维持较高债券投资仓位，获得了较好的息差收入；依据市场处于宽幅震荡区间的判断，进行择机交易性操作，业绩位列可比基金前茅。结合市场信用分化显著、信用违约频发的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调整，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研交易体系建设，把握息差和交易策略机会，防范利率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自身组合的影响，做大低风险债券规模、扩大绝对收益、提升稳健投资收入，加强持仓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夯实信用风险防范，守住信用违约底线。

## （3）另类投资业务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2022年，投资节奏趋缓，硬科技投资成为市场主导，半导体、新能源及高端装备等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强链和补链行业投资总量逆势上涨，国有资本逐渐成为股权市场募资和投资的主力军。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兴证投资坚持“聚焦主业，提升专业”的经营方针，专注一级股权投资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同时稳步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业务；抢抓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大产业投资培育力度、深耕重点区域，以专业研究驱动科学投资，致力于打造具有兴业特色的投资机构，目前已形成以半导体、新能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等优势行业为主的产业投资布局。

兴证投资将进一步深化完善业务体系，持续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布局，坚持长期主义、理性投资，结合丰富的外部产业生态，不断构建完善独具特

色的“兴证+”生态圈，持续投资和赋能有技术、有市场、有能力的优质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 4、海外业务

2022年，受到美联储持续加息及地缘政治局势动荡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香港市场震荡下滑。企业股权融资放缓，全年集资总额下降67%至2,519亿港元。其中，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金额1,046亿港元，同比下降68%，过半新股破发。投资者信心受挫，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港股日均交易额同比下降25%，沪深股通交易量同比均下降16%。截至2022年末，恒指收于19,781点，较年初下跌15.46%；巴克莱高收益和投资级中资美元债指数分别下跌22.47%和10.11%。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及其控股的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海外业务。2022年，兴证国际聚焦打造机构客户服务能力，海外研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新财富、水晶球奖等主流评选中连续获得最佳研究第一名。持续提升投行业务专业能力，债券承销业务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根据彭博数据显示，2022年兴证国际债券承销额在中资券商中排名第6位，并积极推动多项创新业务落地，完成全国首单地级市投资级自贸区债、全国首单中西部地区自贸区债、全国首单金融企业和央企自贸区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行动号召，主动投身绿色金融领域的探索和发展，不断提升ESG管理能力。2022年，兴证国际助力19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规模突破500亿港元，并积极参与香港公益慈善机构组织的多项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香港社会共融发展。

未来，兴证国际将持续深化“双轮联动”业务体系建设，深入打造国际化专业平台，筑牢大财富管理、大机构业务两大收费型业务支柱，推动大机构业务发展模式升级，稳健发展资本消耗型业务，积极探索构建跨境衍生品业务。在守住合规底线，严格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切实发挥海外业务国际化专业平台的作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盈利能力。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429.94	2,458.59	2,174.63	1,810.20
总负债(亿元)	1,851.12	1,890.22	1,721.08	1,401.84
全部债务(亿元)	949.53	942.71	954.94	872.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8.82	568.37	453.55	408.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69	106.60	189.72	175.80
利润总额(亿元)	12.73	40.96	76.63	61.56
净利润(亿元)	10.55	33.43	58.55	4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亿元)	9.71	30.89	57.38	4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7.65	24.60	46.62	3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亿元)	8.28	26.37	47.43	40.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19.19	226.56	152.06	76.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29.10	-98.47	-9.35	18.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53.29	27.55	21.15	-80.73

流动比率（倍）	-	2.10	2.20	2.04
速动比率（倍）	-	2.10	2.20	2.04
资产负债率（%）	67.34	67.39	71.08	70.05
债务资本比率（倍）	64.13	64.33	69.87	69.80
营业毛利率（%）	30.55	38.65	40.63	35.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09	5.35	5.23
EBITDA（亿元）	-	77.22	110.97	93.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19	11.62	10.6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67	3.92	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25	10.42	8.06
存货周转率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1	3.71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94	5.91	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3.01	2.18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06	2.36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因 2022 年 8 月公司 A 股配股方案实施完成，考虑到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故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下述每股指标同此计算口径。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的运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

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分期发行。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项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94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

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5%、71.08%、67.39%和 76.18%。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5 亿元、-9.35 亿元、-98.47 亿元及-29.1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3 亿元、21.15 亿元、27.55 亿元及-53.29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认购土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6、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的运用资金。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符合《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质、信息披露等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一般事项核查

####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包括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主要下属企业”）。

#####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 11、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

介绍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 1、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银河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关于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证监局向银河证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针对银河证券持有的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超规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单方说明变更收款账户，将基金财产划至管理人账户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银河证券限期改正，要求银河证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相关情况；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尽职履责，切实履行义务，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于上述事项，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采取了有效、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

作，做好相关系统的升级完善，加强对风险控制指标的跨部门协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托管业务管理流程，完成对非标产品划款审批流程和合同范本的修订工作，完善对管理人和产品的引入尽调及评审的相关流程，从源头上杜绝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的风险。银河证券于2020年5月22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就<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的报告》。

(2)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号）

2020年12月7日，北京证监局向银河证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号），针对银河证券作为公募基金托管人，未对个别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设置和有效监督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银河证券限期改正。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银河证券完善了相关业务监控流程，强化职责履行，优化管理模式，健全风控机制等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3) 银河证券重庆万象城营业部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

2020年12月28日，重庆证监局向银河证券重庆万象城营业部下发《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针对营业部未有效监督管理营业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的规范使用；在银河证券完成对专职合规经理年度考核后又自行拟定考核方案进行重新考核并与年度绩效挂钩等行为出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免职处理。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4)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 95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 浙江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温州南路证券营业部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 95 号), 针对营业部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 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出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公司高度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 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 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 加强警示教育, 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5)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决(2021) 31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吉林证监局对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决(2021) 31 号), 针对营业部客户经理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 营业部存在对员工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 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 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 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 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 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6) 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 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 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 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 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 核查不充分; 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 存

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其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 （8）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

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自 2020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银河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0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号）

2020年7月3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 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 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 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 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

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 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 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 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 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 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 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 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 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中信建投证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 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①2018年10月后中信建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②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③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①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②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③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

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④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 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 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 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7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

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 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 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 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 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 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 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

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 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 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 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 丰富受

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自2020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中国银河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0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 4、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中国银河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0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5、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内，该评级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评级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中国银河证券适当性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自2020年至今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银河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 1、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

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营运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认购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8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兴业 06	2023-07-24	-	2028-7-24	5	20	3.15	20
2	23 兴业 05	2023-07-24	-	2026-7-24	3	30	2.77	30
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	3.18	8
4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	2.98	27
5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	3.06	30
6	23 兴业 01	2023-2-21	-	2025-2-21	2	30	2.95	30
合计						<b>145</b>		<b>145</b>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3 兴业 05”、“23 兴业 06”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其余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并且公司在《募集

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发现相关内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30 亿元、15.00 亿元和 29.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8%、0.87%和 1.57%，所占比重较小。拆入资金主要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拆借行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 亿元、1.38 亿元和 1.0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已作出了相应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近三年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无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情形。

####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银河证券对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地方税务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 22,685.89 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 26 名被告共诉请赔偿 23,198.13 万元。2018 年 4 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 5,142.10 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辽宁欣泰于 2019 年 3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已申报破产债权。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808 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 6 万至 505 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2022 年 7 月 7 日，兴业证券收到北京市高院送达的二审诉讼文书，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8 名责任人提起上诉，北京市高院已受理。

2、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 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

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 5,142.10 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欣泰电气于 2018 年 9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已申报破产债权。

###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63,000 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

2018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 63,0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8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建省高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 年 7 月 5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1 年 10 月，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完成过户。2021 年 11 月 26 日，兴业证券收到股票拍卖执行款 421.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522 万元。2022 年 5 月 29 日，兴业证券收到法院送达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兴业证券已收到福州市中院送达的广州誉天恒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8 名案外人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对张洺豪、张湫岑名下位于长春、广州、北京若干处房产的执行。

###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 5、兴全资本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诉刘江、曾淑平股权认购协议争议仲裁案

2016年1月,兴证全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资本”,原名为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云南东方红节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公司”)签署协议,认购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同日,兴全资本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东方红公司符合一定条件时,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权要求刘江、曾淑平收购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017年8月,因股权收购条件触发,但刘江、曾淑平未按约定收购股份,兴全资本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刘江、曾淑平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万元,并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2018年6月25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刘江、曾淑平应受让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万元,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目前,兴全资本已申请强制执行。

#### 6、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同争议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作为质物,融入资金39,809万元。2019年4月22日,因珠海中珠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

成违约，兴业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5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珠海中珠应偿还本金 39,80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就 12,784.8 万股“中珠医疗”及其法定孳息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9年8月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二中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广州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生科”）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珠海中珠质押股票网络拍卖裁定的执行，并退还竞拍保证金及拍卖成交款 2700 万元，法院经审查驳回其异议申请及复议申请；珠海中珠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撤销对 12,784.8 万股“中珠医疗”股票的拍卖，法院经审查驳回珠海中珠的异议申请及复议申请。截至 2022 年末，兴业证券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共计收到执行款 25,373.02 万元。

#### 7、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39,809 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 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11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立案执行。2021年8月，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114.07 万元。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 15 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

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屋的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兴业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 8、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 年 3 月至 6 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42,300 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 33,355 万元。

2019 年 3 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 33,355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 11,715.98 万股“恺英网络”和 1,197.07 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后因被执行人王悦的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申请，兴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决定恢复本案执行程序的通知。截至 2022 年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 45,849.36 万元。

#### 9、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皖经 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



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12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 13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6,154.45 万元。后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合肥市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 年 1 月,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6,019.77 万元;2022 年 6 月,兴业证券在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5,988.74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程序。

#### 10、金龙机电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金龙机电”(证券代码:300032)股票为质物,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同时,金绍平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前述交易向兴业证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7 月,因金龙控股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27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金龙控股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 8,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金龙控股质押的 1,280 万股“金龙机电”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金绍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强制执行,兴业证券收回执行款项 4,341.85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的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8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

#### 11、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 IS 公司(IS 基金)以 3,999.05 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

时，IS 公司（IS 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 IS 公司（IS 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 IS 公司（IS 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 IS 公司（IS 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 公司（IS 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 年 5 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 IS 公司（IS 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损失赔偿金额待仲裁庭进一步裁决。

#### 12、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申报破产债权

2020 年 10 月 5 日，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收到香港原诉法庭发出的关于债务人张朝兴的债权人大会通知（档号：B10/3459/2020-MLL/A）。债务人张朝兴原为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的经纪人，因其未按照经纪人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客户所欠保证金贷款，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法庭申报债权 8,120.42 万港元。

#### 13、兴业证券与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宏公司”）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金额 7,215.0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5 月 12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新益宏公司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债务本金 7,209.0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新益宏公司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新益宏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调整部分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2021 年 10 月 13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申请，福州市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决定立案执行。截至目前，兴业证券累计收到执行款 8,598.83 万元；法院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 14、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19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金额5,101.51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楹栖公司、保证人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5085.5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12万元。2022年3月29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8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

#### 15、兴业证券与赵小强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年5月至8月，赵小强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作为质物融入资金5亿元。待购回期间，赵小强提前还款，融资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2020年11月，因赵小强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2021年1月20日，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赵小强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9,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8,220.72万股“美盛文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年3月11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院立案执行。截至2022年末，兴业证券通过执行收回债权金额共计34,874.17万元。

#### 16、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在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富贵鸟提供保证金贷款；林和平、林和狮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债务人富贵鸟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林和平、林和狮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富贵鸟、林和平及林和狮共同偿还欠款9,016.0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1年7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对富贵鸟的诉请作出判决，富贵鸟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9,016.0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2年4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对林和平、林和狮的诉请作出判决，林和平、林和狮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港币9,016.0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17、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杨凯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冠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丰公司”）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冠丰公司提供保证金贷款；杨凯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担保人杨凯在债务人冠丰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的情况下，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杨凯履行担保责任，偿还冠丰公司欠款港币32,173.88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18、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鸿鹄资本有限公司、邓俊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鸿鹄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资本”）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鸿鹄资本提供保证金贷款；邓俊杰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债务人鸿鹄资本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邓俊杰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鸿鹄资本及邓俊杰共同偿还欠款12,293.5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1年10月2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鸿鹄资本、邓俊杰应偿还兴证国际12,293.5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四) 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板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收入结构。故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也不为政府融资平台内公司,不承担政府性债务融资的职能;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五、特殊事项核查

###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3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2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高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六) 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如有)

经核查,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不属于折旧政策特殊行业企业。

(七) 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否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第八条	否	
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九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十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一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二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三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六条	否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七条	是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937.57 亿元,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债务余额为 599.47 亿元, 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3.94%, 占比较高, 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金额较大,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八条	不适用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九条	否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条	否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	第二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可比企业			
2-8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9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5 亿元、-9.35 亿元、-98.47 亿元及 -29.10 亿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1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3 亿元、21.15 亿元、27.55 亿元及 -53.29 亿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13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七条	否	
2-14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八条	否	
2-15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九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一条	否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二条	否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否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四条	否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六条	否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七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九条	否	
3-1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条	否	
四、其他				
4-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4-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八)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1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3) 2022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2023年1-3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2023年1-3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666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977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6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 4、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不存在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联合资信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145.93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达64.66%，公司流动比率为1.88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4亿元、152.06亿元、226.56亿元及，-19.19亿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融出资金流出金额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5%、71.08%、67.39%及67.34%，流动比率为2.04、2.20、2.10及1.95。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

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

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市场竞争风险

###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2年12月6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人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2022年3月1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150元罚款。

2021年10月15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指出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存在问题。收到函件后，公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不断深化研究报告发布前的合规审查机制，增加合规检查，并严格研报与底稿审核，提升研报质量，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分析师合规培训和合规教育，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2021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对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历下一所税简罚〔2021〕2571号），指出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2015年7月、11月至2016年1月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问题，处以400元罚款等。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要求，已于2021年9月16日缴纳400元罚款，并于2021年9月2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

2021年7月14日，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号），指出公司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存在问题，处43万元罚款。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提交整改方案报告，并于2021年7月27日前缴纳上述罚款。公司积极推进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成了客户身份识别等核心义务方面整改工作，后续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剩余问题整改工作。公司将不断夯实反洗钱履职基础，以风险为本促进各项法定义务落实，强化反洗钱履职意识，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

2020年12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

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14号），指出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变更营业场所未及时申请换领证券经营许可证等问题。公司深圳分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深圳证监局要求提交《关于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根据深圳分公司实际办公面积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地址，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地址变更且已取得更新后的工商营业执照；（2）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于2021年1月7日取得更新后的经营许可证；（3）加强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管理，明确分公司客户室使用标准和流程，并强化门禁管理。

2020年11月10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号），指出公司在江西省国荣医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推荐挂牌过程中，存在员工廉洁问题且引发客户纠纷的情况。福建证监局要求公司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加强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督促员工依法合规执业、恪守廉洁底线。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按照要求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关于福建证监局〔2020〕4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加强廉洁从业建设工作，强化公司内部廉洁从业检查，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2）调整投行相关业务架构，完善内部业务管理机制，加强“三道防线”作用；（3）注重客户投诉机制建设，妥善解决客户纠纷；（4）进一步加强员工廉洁自律、廉洁从业及合规管理，提升员工廉洁合规意识；（5）进一步加强投行业务风险管理。

2020年9月1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44号），指出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私自销售非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人员管理、营销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公司上海分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按照上海证监局要求提交《关于员工违规销售金融产品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强化员工准入环节管理，做好背景调查，审慎聘用；（2）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提升员工培训教育力度，并通过客户回访、员工访谈、考核与问责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

并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及早响应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适当性管理水平。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部分。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

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 (一) 本次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业务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 (二) 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3年5月26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蒋力、胡晨飞、张英楠、王军辉、武胜男；

3、立项评估时间：2023年6月6日。

#### (三)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陈曲，邓小霞，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统筹协调项目相关事宜，把控项目风险；

刘嘉慧，项目组成员，负责发行人风险因素、财务和会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调查。

###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7月3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5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3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根据最近一年末/度财务指标，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②协助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③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7人；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2023年7月14日；

3、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投票结果为暂缓表决票0名，同意票7名，不同意票0名。经会议审议：同意承销发行并受托管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关注问题：无

### （二）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盈利能力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下降；2022 年，机构服务业务收入 26.04 亿元，同比下降 54.62%；自营投资业务收入 8.46 亿元，同比下降 75.25%；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呈大幅下降趋势。请项目组：

（1）说明上述两类业务收入规模显著下降的具体原因，行业可比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转好趋势；

（2）结合经济形势、证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同业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

回复：

（1）发行人机构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2022 年，发行人实现机构服务业务收入 26.04 亿元，同比下降 54.62%。2022 年在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股权融资市场承压，债券市场震荡前行，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其中：根据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2022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1%。



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主要是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股权、另类等多品种自营投资、交易和做市服务。在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2022年，发行人实现自营投资业务收入8.46亿元，同比下降75.25%。实现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5.15亿元，同比下降86.3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因同业证券公司在分部业务板块分类标准差异，现通过合并利润表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合计数来比较：

单位：亿元，%

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小计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国信证券	18.16	19.79	-8.24	43.01	91.76	-53.13
东方证券	17.33	17.05	1.64	25.66	47.45	-45.92
光大证券	12.82	17.75	-27.77	12.01	15.05	-20.20
中泰证券	10.18	12.81	-20.53	-1.98	32.24	-106.14
兴业证券	9.55	12.42	-23.11	5.15	37.81	-86.38

对比来看，2022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合计数变动趋势符合可比公司整体变动趋势。

为应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研究与机构服务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强化研究业务向综合研究转型，专注研究能力提升，巩固研究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以托管业务为抓手，依托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战略，充分整合集团资源、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日臻完善的以客户为导向的全业务链主经纪商服务体系，强化对投资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柜台市场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服务三位一体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着力提升产品化、区域化、机构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夯实风险监控和数字化建设基础，发挥公司协同优势，促进业务稳步提升，以体系化的服务优势打造机构客户全业务链服务生态。

自营业务方面：权益投资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锤炼研究能力，持续充实投资研究团队规模，同时动态平衡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市场可能出现的阶段性震荡和调整，有序推动新业务策略的落地，形成多元化投资体系，降低业绩波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强投研交易体系建

设,把握息差和交易策略机会,防范利率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自身组合的影响,做大低风险债券规模、扩大绝对收益、提升稳健投资收入,加强持仓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夯实信用风险防范,守住信用违约底线。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进一步深化完善业务体系,持续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布局,坚持长期主义、理性投资,结合丰富的外部产业生态,不断构建完善独具特色的“兴证+”生态圈,持续投资和赋能有技术、有市场、有能力的优质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1.69亿元和10.55亿元,较同期增加146.98%和147.07%,其中: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3.69亿元和2.85亿元,较同期增加13.89%和139.53%,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2)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69	106.60	189.72	175.80
营业支出	28.95	65.40	112.64	113.80
营业利润	12.74	41.20	77.08	62.00
利润总额	12.73	40.96	76.63	61.56
净利润	10.55	33.43	58.55	45.84

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行业经营数据,2022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949.73亿元和1,423.0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8%和25.54%。

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波动性特点,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和监管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6.60亿元,同比下降43.81%,主要为受国内资本市场复杂多变的形势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1.69亿元和10.55亿元,较同期增加146.98%和147.07%,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面对不利市场环境,发行人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保持业务平稳运行。发行人经营将贯彻如下举措:一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方位、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服务客户;二是强化业务发展能力,突出业务优势、形成

全面突破；三是增强金融科技能力，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四是提高经营保障能力，充分夯实党建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和资源保障对公司的发展支持。

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有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有息债务及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呈上升态势，截至 2022 年末，一年以内到期债务占比 63.94%。根据《项目组答质控意见回复》，2023 年发行人目标总资产规模约 3,500-3,6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总资产 2,626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债务期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业务范围，相应人员储备是否充足、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配套是否就位，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回复：

(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45.50 亿元、950.19 亿元和 937.57 亿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包括：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品种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4	0.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41	5.06
拆入资金	29.65	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5	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07	32.1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23.56	55.84
<b>合计</b>	<b>937.57</b>	<b>100.00</b>

其中：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为融入资金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以持有的可质押资产进行的担保

融资，可实现滚动融资，刚兑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期限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短期借款	8.94	-	-	8.94	0.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45	12.96	-	47.41	5.06
拆入资金	29.65	-	-	29.65	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7	3.99	6.39	26.95	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25	0.82	-	301.07	32.11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141.04	50.80	331.71	523.56	55.84
合计	530.90	68.57	338.11	937.57	100.00

结合同业来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2 年末		
	有息负债余额	一年内到期	占比
招商证券	3,031.56	2,314.81	76.36
银河证券	3,330.75	2,722.61	79.01
中信建投证券	2,657.52	1,977.26	74.40
东方证券	1,553.03	1,149.65	74.03
光大证券	1,003.85	717.05	71.43
兴业证券	937.57	599.46	63.9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63.94%，占比较大，期限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2) 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发行人提出了“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一流的资本实力，一流的风险管理能力，一流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一流的人才和优秀企业文化、科学的机制体制以及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方面，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等主营业务。

在人员储备方面：发行人将不断提升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干部梯队建设，优化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人才赋能培养，积极创造条件吸引、聚集

优秀人才，打造了一支懂经营、会管理、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按照外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公司根据全面性、适应性、有效性原则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覆盖所有类别风险，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批后发布实施，用来指导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此外发行人还确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信息技术配套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提高风控合规管理水平，2022年公司在风控合规方面投入3.58亿元。金融科技作为公司一项长期坚持的战略，在建设和完善适配公司运营展业、综合服务和商机挖掘所需要的数智化平台与工具，打造科技业务双向融合能力、互联网生态运营能力、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能力等方面，科技资源投入力度持续加码，科技资源配置结构不断优化，2022年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投入8.61亿元。

综上，发行人人员配备充足，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配套就位，有利于最大化发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刘嘉慧  
刘嘉慧

项目负责人： 陈曲                      邓小霞  
陈曲                                      邓小霞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 宁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陈亮  
陈 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4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10934537G

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4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63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	73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74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75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兴证期货	指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	指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	指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短期融资券	指	证券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次级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股东大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mailto: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由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正式更名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准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

2010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260,000.00万元。

2014年9月5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2,6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2,600,000,000股。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刊登了《兴业证券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新转增的2,600,000,000股于2014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2,600,000,000股增至5,20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00元。

2016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3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全体原股东配售1,496,671,6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12,257,741,010.06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96,671,674元，股本总数变更为6,696,671,674股。2016年1月20日起，公司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截至2016年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第2期员工持有计划分别认购上述股份47,669,000股、20,331,243股，合计68,000,243股，并于2017年8月17日

完成过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届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4 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1,939,315,6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10,084,441,224.00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35,987,294 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8,635,987,294 股。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4,780,481	20.44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64,917	2.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299,615	1.96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568,076	1.72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家	111,753,465	1.29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870,453	1.28	0	无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中麟
成立日期	1949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人民币普通股1,764,780,481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18,216,001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2.01%；通过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的运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4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5%、71.08%、67.39%和 67.3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4 亿元、152.06 亿元、226.56 亿元和-19.1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5 亿元、-9.35 亿元、-98.47 亿元和-29.1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3 亿、21.15 亿元、27.55 亿元和-53.29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特殊品种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且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一）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公司可开展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资产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等。在公司财务杠杆不超过外部监管规定的预警指标，即“净资产/负债”不低于 12%，“核心净资产/表内外总资产”不低于 9.6%前提下，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 （五）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七）增信机制

根据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4、本次债券的评级报告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具备对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法定资质。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2020年至2023年3月，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号）

2020年4月22日，北京证监局向银河证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号），针对银河证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超规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

管理人提供的单方说明变更收款账户，将基金财产划至管理人账户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银河证券限期改正，要求银河证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相关情况；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尽职履责，切实履行义务，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于上述事项，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采取了有效、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做好相关系统的升级完善，加强对风险控制指标的跨部门协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托管业务管理流程，完成对非标产品划款审批流程和合同范本的修订工作，完善对管理人和产品的引入尽调及评审的相关流程，从源头上杜绝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的风险。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就<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的报告》。

(2)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北京证监局向银河证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 号），针对银河证券作为公募基金托管人，未对个别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设置和有效监督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银河证券限期改正。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银河证券完善了相关业务监控流程，强化职责履行，优化管理模式，健全风控机制等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3) 银河证券重庆万象城营业部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重庆证监局向银河证券重庆万象城营业部下发《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22号），针对营业部未有效监督管理营业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的规范使用；在银河证券完成对专职合规经理年度考核后又自行拟定考核方案进行重新考核并与年度绩效挂钩等行为出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免职处理。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 （4）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8日，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号），发现营业部在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间存在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 （5）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12月20日，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1]31号），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 （6）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公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公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8）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2020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号）

2020年4月21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

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176号)

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

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中信建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

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



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公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

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7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

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

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债务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

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5、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自2020年10月26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资信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

施的情形。

##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债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



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 (3)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 (二) 对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558号”注册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兴业 06	2023-07-24	-	2028-7-24	5	20	3.15	20
2	23 兴业 05	2023-07-24	-	2026-7-24	3	30	2.77	30
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	3.18	8
4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	2.98	27
5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	3.06	30
6	23 兴业 01	2023-2-21	-	2025-2-21	2	30	2.95	30
合计						<b>145</b>		<b>145</b>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3 兴业 05”、“23 兴业 06”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其余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33 亿元、9.13 亿元和 9.5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42%和 0.39%，占比较小。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递延绩效投资款	代垫款	70,874.74	1 年以内	41.14
张洺豪	应收股票质押业务终止购回款	55,736.36	1-2 年	32.35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票质押业务终止购回款	14,353.74	2-3 年	8.33
员工风险金投资款	代垫款	10,363.32	1 年以内	6.02
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	10,000.16	3 年以上	5.80
<b>合计</b>		<b>161,328.32</b>		<b>93.64</b>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717 号），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并且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发现相关内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深圳	1998 年 3 月	3.62	141.33	88.86	64.69	17.7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45.25%	福州平潭	2011 年 10 月	2.10	3.04	2.07	0.31	0.15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以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							
	64.50%	福州平潭	2018 年 12 月	20.00	15.86	15.86	0.33	0.28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末/1-12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推荐 3 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情况。

#### 4、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十九、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 1、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937.57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599.4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3.94%，占比较

高，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5亿元、-9.35亿元、-98.47亿元及-29.10亿元。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3亿元、21.15亿元、27.55亿元及-53.29亿元。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十、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145.93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达64.66%，公司流动比率为1.88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4亿元、152.06亿元、226.56亿元及-19.19亿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融出资金流出金额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5%、71.08%、67.39%及67.34%，流动比率为2.04、2.20、2.10及1.88。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

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市场竞争风险

### (1) 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2) 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

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2年12月6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

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2022年3月1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150元罚款。

2021年10月15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指出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存在问题。收到函件后，公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不断深化研究报告发布前的合规审查机制，增加合规检查，并严格研报与底稿审核，提升研报质量，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分析师合规培训和合规教育，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2021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对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历下一所税简罚(2021)2571号)，指出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2015年7月、11月至2016年1月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问题，处以400元罚款等。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要求，已于2021年9月16日缴纳400元罚款，并于2021年9月2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

2021年7月14日，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号)，指出公司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存在问题，处43万元罚款。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提交整改方案报告，并于2021年7月27日前缴纳上述罚款。公司积极推进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成了客户身份识别等核心义务方面整改工作，后续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剩余问题整改工作。公司将不断夯实反洗钱履职

基础，以风险为本促进各项法定义务落实，强化反洗钱履职意识，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

2020年12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14号），指出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变更营业场所未及时申请换领证券经营许可证等问题。公司深圳分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深圳证监局要求提交《关于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根据深圳分公司实际办公面积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地址，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地址变更且已取得更新后的工商营业执照；（2）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于2021年1月7日取得更新后的经营许可证；（3）加强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管理，明确分公司客户室使用标准和流程，并强化门禁管理。

2020年11月10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号），指出公司在江西省国荣医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推荐挂牌过程中，存在员工廉洁问题且引发客户纠纷的情况。福建证监局要求公司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加强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督促员工依法合规执业、恪守廉洁底线。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按照要求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关于福建证监局〔2020〕4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加强廉洁从业建设工作，强化公司内部廉洁从业检查，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2）调整投行相关业务架构，完善内部业务管理机制，加强“三道防线”作用；（3）注重客户投诉机制建设，妥善解决客户纠纷；（4）进一步加强员工廉洁自律、廉洁从业及合规管理，提升员工廉洁合规意识；（5）进一步加强投行业务风险管理。

2020年9月1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44号），指出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私自销售非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人员管理、营销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公司上海分公司高度重

视，及时按照上海证监局要求提交《关于员工违规销售金融产品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强化员工准入环节管理，做好背景调查，审慎聘用；（2）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提升员工培训教育力度，并通过客户回访、员工访谈、考核与问责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并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及早响应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适当性管理水平。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年8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2017年9月11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26名被告共诉请赔偿23,198.13万元。2018年4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年1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

告的诉请金额是5,142.10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辽宁欣泰于2019年3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已申报破产债权。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808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202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5,458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4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6万至505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1,169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5,252万元。2022年7月7日，兴业证券收到北京市高院送达的二审诉讼文书，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8名责任人提起上诉，北京市高院已受理。

2.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4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5,142.10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欣泰电气于2018年9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已申报破产债权。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63,000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

2018年8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高院

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建省高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7月5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1年10月，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完成过户。2021年11月26日，兴业证券收到股票拍卖执行款421.8万元；2021年12月13日，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522万元。2022年5月29日，兴业证券收到法院送达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兴业证券已收到福州市中院送达的广州誉天恒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8名案外人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对张洺豪、张湫岑名下位于长春、广州、北京若干处房产的执行。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兴全资本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诉刘江、曾淑平股权认购协议争议仲裁案

2016年1月，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资本”，原名为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云南东方红节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公司”）签署协议，认购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同日，兴全资本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东方红公司符合一定条件时，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有权要求刘江、曾淑平收购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017年8月，因股权收购条件触发，但刘江、曾淑平未按约定收购股份，兴全资本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刘江、曾淑平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万元，并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2018年6月25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刘江、曾淑平应受让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万元，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目前，兴全资本已申请强制执行。

#### 6. 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同争议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作为质物，融入资金39,809万元。2019年4月22日，因珠海中珠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5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珠海中珠应偿还本金39,80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就12,784.8万股“中珠医疗”及其法定孳息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9年8月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二中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广州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生科”）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珠海中珠质押股票网络拍卖裁定的执行，并退还竞拍保证金及拍卖成交款2700万元，法院经审查驳回其异议申请及复议申请；珠海中珠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撤销对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的拍卖，法院经审查驳回珠海中珠的异议申请及复议申请。截至2022年末，兴业证券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共计收到执行款25,373.02万元。

#### 7. 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

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11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立案执行。2021年8月，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114.07万元。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15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37套房屋的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兴业证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法院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 8. 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年3月至6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42,300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33,355万元。

2019年3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11,715.98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7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2019年4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后因被执行人王悦的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

申请，兴业证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决定恢复本案执行程序的通知。截至2022年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45,849.36万元。

#### 9.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年10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皖经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14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5,18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5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5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12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2021年4月13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6,154.45万元。后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合肥市中院于2021年10月19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年1月，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6,019.77万元；2022年6月，兴业证券在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5,988.74万元。2022年11月30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12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12家公司重整程序。

#### 10.金龙机电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年8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金龙机电”（证券代码：300032）股票为质物，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8,200万元。同时，金绍平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前述交易向兴业证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7月，因金龙控股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9月27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金龙控股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8,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

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金龙控股质押的1,280万股“金龙机电”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金绍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强制执行，兴业证券收回执行款项4,341.85万元。

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的破产清算。2020年5月28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7,809.42万元。

#### 11. 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IS公司（IS基金）以3,999.05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IS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IS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IS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IS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公司（IS基金）于2021年1月5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年5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IS公司（IS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损失赔偿金额待仲裁庭进一步裁决。

#### 12. 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申报破产债权

2020年10月5日，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收到香港原诉法庭发出的关于债务人张朝兴的债权人大会通知（档号：B10/3459/2020-MLL/A）。债务人张朝兴原为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的经纪人，因其未按照经纪人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客户所欠保证金贷款，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向法庭申报债权8,120.42万港元。

#### 13. 兴业证券与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19日，因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宏公司”）

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金额7,215.03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新益宏公司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债务本金7,209.0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新益宏公司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年6月，新益宏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调整部分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2021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申请，福州市中院于2021年10月29日决定立案执行。截至目前，兴业证券累计收到执行款8,598.83万元；法院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 14. 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19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金额5,101.51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楹栖公司、保证人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5085.5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12万元。2022年3月29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8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

#### 15. 兴业证券与赵小强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年5月至8月，赵小强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作为质物融入资金5亿元。待购回期间，赵小强提前还款，融资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2020年11月，因赵小强违约，兴业

证券向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2021年1月20日，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赵小强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9,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8,220.72万股“美盛文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年3月11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院立案执行。截至2022年末，兴业证券通过执行收回债权金额共计34,874.17万元。

#### 16.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在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富贵鸟提供保证金贷款；林和平、林和狮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债务人富贵鸟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林和平、林和狮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富贵鸟、林和平及林和狮共同偿还欠款9,016.0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1年7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对富贵鸟的诉请作出判决，富贵鸟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9,016.0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2年4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对林和平、林和狮的诉请作出判决，林和平、林和狮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港币9,016.0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17.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杨凯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冠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丰公司”）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冠丰公司提供保证金贷款；杨凯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担保人杨凯在债务人冠丰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的情况下，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杨凯履行担保责任，偿还冠丰公司欠款港币32,173.88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18.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鸿鹄资本有限公司、邓俊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鸿鹄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资本”）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鸿鹄资本提供保证金贷款；邓俊杰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4月30日，因债务人鸿鹄资本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邓俊杰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鸿鹄资本及邓俊杰共同偿还欠款12,293.5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1年10月2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鸿鹄资本、邓俊杰应偿还兴证国际12,293.5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

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联合资信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7 月 11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02.84 亿元，核心净资产为 281.34 亿元，发行人已在通道内注册公司债券 150 亿元，本次拟申报短期公司债券额度 200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存量有息负债规模、存量公司债券规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评估本次债券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用于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2) 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

步增加。2022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7.9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3.89亿元；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26.04亿元；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8.46亿元；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0.86亿元。2022年，面对不利市场环境，公司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保持业务平稳运行。

(3)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期限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短期借款	8.94	-	-	8.94	0.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45	12.96	-	47.41	5.06
拆入资金	29.65	-	-	29.65	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7	3.99	6.39	26.95	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25	0.82	-	301.07	32.11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141.04	50.80	331.71	523.56	55.84
合计	530.90	68.57	338.11	937.57	10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937.57亿元，其中1年以内到期金额599.4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存量公司债券规模487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币种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23 兴业 06	2023/7/24	20	人民币	5	3.15
23 兴业 05	2023/7/24	30	人民币	3	2.77
23 兴业 S1	2023/6/26	30	人民币	0.33	2.26
23 兴业 04	2023/5/22	8	人民币	5	3.18
23 兴业 03	2023/5/22	27	人民币	3	2.98
23 兴业 02	2023/4/12	30	人民币	3	3.06
23 兴业 01	2023/2/21	30	人民币	2	2.95
22 兴业 F2	2022/4/14	25	人民币	2	2.99
22 兴业 01	2022/4/8	25	人民币	3	3
22 兴业 F1	2022/1/12	59	人民币	2	3.02
21 兴业 06	2021/11/10	45	人民币	3	3.1
21 兴业 C1	2021/10/15	43	人民币	3	3.9

21 兴业 04	2021/8/16	40	人民币	3	3.09
21 兴业 03	2021/7/22	40	人民币	3	3.13
20 兴业 C1	2020/9/15	35	人民币	3	4.1
合计		487			

(4)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 1,145.50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达 65.72%，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10 倍。

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此外，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733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247 亿元；兴证期货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尚未使用；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0.5 亿元，已使用 0.12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83 亿港币，已使用额度 10 亿港币。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根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严格执行中性偏稳健的风险偏好，坚守风控底线，始终以构建一流风险管理能力为目标，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深化垂直穿透风险管理，完善差异化的风险管控措施及应对策略，落实全方位系统化风险管控；建设“全面合规、主动合规、持续合规”长效机制，加大垂直穿透管理力度，突出重点领域合规管控，强化全流程合规保障，推动合规管理核心价值理念与公司经营发展相融并进。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具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偿付能力较好、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次拟申报短期公司债券 200 亿元规模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请列示构成明细，说明大幅下滑原因，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2021-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837,092.94	52,057,535.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959.28	1,752,600.9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7,864,226.68	3,124,596,978.2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981,428,282.32	1,856,808,043.54
—交易性金融工具	1,943,884,682.41	1,699,522,57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31,159.28	150,632,993.15
—衍生金融工具	5,312,440.63	6,652,476.7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863,564,055.64	1,267,788,934.66
—交易性金融工具	-2,152,896,341.08	1,375,552,889.47
—其他债权投资	103,520,627.98	57,583,084.92
—衍生金融工具	185,811,657.46	-165,347,039.73
<b>合计</b>	<b>250,995,278.90</b>	<b>3,178,407,114.93</b>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1.78 亿元和 2.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和 2.35%。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对资本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21-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746,834,154.69	3,106,429,104.91
租赁收入	708,786.48	2,552,914.34
物业管理收入	28,378.86	34,766.03
其他	10,292,841.45	2,261,724.83
<b>合计</b>	<b>757,864,161.48</b>	<b>3,111,278,510.11</b>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宗商品销售收入。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7.58 亿元，同比下降 75.64%，主要系子公司兴证风险 2022 年发生的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降幅较大。兴证风险具备基差贸易业务资质，在购入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反向操作以对冲风险，从而获取风

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一方面，2022年初现货交易受到上海疫情封控、阻断物流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2022年的大宗商品市场对于以正向套利为主要交易模式的兴证风险而言，建仓机会减少。因此，与之匹配的大宗商品购销也随之下降，大宗商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波动性特点，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2年，股票市场整体较差，波动性较大；随着新冠疫情的反弹，叠加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国内外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

对于盈利稳定性的保持，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投研综合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形成了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为主的业务格局，持续筑牢个人客户财富管理、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两大业务生态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2.85亿元（去年同期为-7.21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23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7.55亿元（去年同期为1.64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兴证风险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1.69亿元，同比增加147.02%；实现净利润10.55亿元，同比增加147.33%。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盈利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市场指数整体上涨，资本市场迎来较好发展契机，发行人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主要增加的收入有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根据上交所《指引第3号》，建议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5亿元、-9.35亿元、-98.47亿元及-29.10亿元。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7,481,495.92	10,393,653,325.95	2,908,203,814.83	4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61,128.82	577,996,548.74	530,803,285.71	297,479,333.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0,642,624.74</b>	<b>10,971,649,874.69</b>	<b>3,439,007,100.54</b>	<b>767,479,333.18</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4.39亿元及109.72亿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

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按类别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地方债	11,794,823,361.00	91,532,635.20	-54,235,138.51	11,832,120,857.69	1,656,864.48
金融债	490,000,000.00	11,130,460.00	8,364,000.00	509,494,460.00	262,644.77
企业债	13,966,234,697.26	353,785,443.36	158,012,932.71	14,478,033,073.33	6,962,440.27
中期票据	372,364,477.86	11,436,496.82	-734,715.00	383,066,259.68	195,025.86
公司债	1,183,291,716.72	29,374,548.00	15,556,113.28	1,228,222,378.00	221,412.17
<b>合计</b>	<b>27,806,714,252.84</b>	<b>497,259,583.38</b>	<b>126,963,192.48</b>	<b>28,430,937,028.70</b>	<b>9,298,387.55</b>
类别	2021年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地方债	2,455,080,383.93	40,329,904.79	21,632,336.07	2,517,042,624.79	382,137.90
金融债	520,000,000.00	12,168,947.94	5,885,000.00	538,053,947.94	322,230.42
企业债	16,229,173,396.93	411,238,411.91	315,775,423.07	16,956,187,231.91	9,638,622.97
中期票据	481,819,152.84	14,650,460.00	25,224,597.16	521,694,210.00	227,973.32
公司债	1,545,696,658.96	35,950,140.31	18,234,941.04	1,599,881,740.31	318,548.34

合计	21,231,769,592.66	514,337,864.95	386,752,297.34	22,132,859,754.95	10,889,512.95
----	-------------------	----------------	----------------	-------------------	---------------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地方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等债券投资。2022年，在判断资金面宽松、有通胀预期但整体市场波动有限的前提下，发行人整体维持了较高债券投资仓位，获得了较好的息差收入。依据市场处于宽幅震荡区间的判断，发行人进行择机交易性操作，业绩位列可比基金前茅。结合市场信用分化显著、信用违约频发的特征，发行人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调整，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3亿元、21.15亿元、27.55亿元及-53.29亿元，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交所《指引第3号》，建议补充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082,300.00	1,331,172,602.96	37,793,973,671.14	46,727,380,625.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31,436,496.66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8,374,359,729.00	39,238,763,910.05	63,430,812,674.10	30,183,334,723.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51,442,029.00</b>	<b>50,601,373,009.67</b>	<b>101,224,786,345.24</b>	<b>76,910,715,348.6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1,996,653.00	44,128,777,770.19	95,311,597,631.03	81,705,136,05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044,617.11	3,388,157,791.59	3,502,230,479.79	3,278,950,27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1,604.52	329,036,740.32	295,504,074.0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79,972,874.63</b>	<b>47,845,972,302.10</b>	<b>99,109,332,184.86</b>	<b>84,984,086,329.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28,530,845.63</b>	<b>2,755,400,707.57</b>	<b>2,115,454,160.38</b>	<b>-8,073,370,980.87</b>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3、现金流量分析/（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部分已披露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3 亿元、21.15 亿元、27.55 亿元及-53.29 亿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目前已有融资方式包括公司债、次级债、短期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资、同业拆借、卖出回购等；发行人建立优质流动性储备池，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储备资产，监测其变现能力，确保公司能够筹集或变现足额的资金应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出现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同时做好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发行人还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指标体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跟踪市场变化情况，确保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满足监管要求。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

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申伟

申伟

袁镭桐

袁镭桐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森

王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郭春磊

郭春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短期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  
骑线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作股份  
专用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仅供兴业证券短期公司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 营业执照

(副本)(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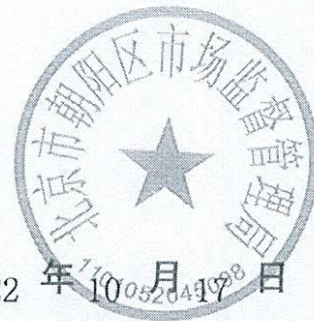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9日

仅供兴业证券短期公司债使用

流水号: 000000054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